

现代投资: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236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7,674,25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派现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现金的方式派息。
3.自愿选择方案:除现金派息外,公司还可选择现金转增股本。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具有一致性。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7.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注:合计支付现金金额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1%,回购金额为1,026,386.81元(含交易费用)。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其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专户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股(含)。

日期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2024年5月31日	18.00	1,026,386.8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其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专户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股(含)。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其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专户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股(含)。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A股股份1,029,134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1,029,134元。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1,029,134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1,029,134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1,029,134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被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1%,回购金额为1,026,386.81元(含交易费用)。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1%,回购金额为1,026,386.81元(含交易费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天置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天置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1%,回购金额为1,026,386.81元(含交易费用)。

中天置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天置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1%,回购金额为1,026,386.81元(含交易费用)。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方式参加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方式参加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公司将于2024年6月12日前回复。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公司将于2024年6月12日前回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1%,回购金额为1,026,386.81元(含交易费用)。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传票,请求判令被告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要约收购国有股权暨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要约收购国有股权暨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要约收购国有股权暨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要约收购国有股权暨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